（上接B120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4日

#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03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43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1.29元，共计募集资金1,233,764,7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90,596,558.96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43,168,141.04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106,999.0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24,061,141.9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102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0.00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1.96元；2018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53,756,716.27元，包括公司置换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114,408,200.00元，2018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0,145,781.29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53,756,716.27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0,145,739.33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80,450,165.02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4个定期存款账户，3个理财产品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 注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63969541447 | 50,816,636.79 | 募集资金专户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4531001040033199 | 61,592,364.66 | 募集资金专户 |
| | | 70,000,000.00 | 理财产品 |
| | 44531051600000491 | 10,000,000.00 | 定期存款账户 |
| | 44531051600000492 | 10,000,000.00 | 定期存款账户 |
| | 44531051600000493 | 10,000,000.00 | 定期存款账户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02029186 | 77,573,234.84 | 募集资金专户 |
| | 706412236 | 40,000,000.00 | 定期存款账户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3018129200138838 | 86,002,775.36 | 募集资金专户 |
| | 2013018134000003602 | 105,000,000.00 | 理财产品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31903370610333 | 25,258,288.15 | 募集资金专户 |
| | 531903370681000015 | 49,000,000.00 | 理财产品 |
|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020000011477958 | 185,206,865.22 | 募集资金专户 |
| 合 计 | | 780,450,165.02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本期不存在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8 年3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 8 日审议通过该议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意见，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金额为11,440.82万元。其中超大规格陶瓷薄板及陶瓷薄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置换金额为5,891.55万元，总部生产基地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置换金额为4,828.48万元，陶瓷薄板复合部件产业化项目置换金额为44.52万元，工业大楼建设项目置换金额为428.64万元，营销渠道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置换金额为94.25万元，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置换资金为153.38万元，截至2018年3月1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置换完毕。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7-8 号)。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营销渠道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中客户体验中心建设的实施地点，由原计划的10个重点城市变更为15个城市，体验中心建设总数不变。除上述变更外，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总投资金额等均保持不变。

5. 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指期限内单一自然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短（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具体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作银行 | 关联关系 | 产品名称 | 资金来源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是否到期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西樵支行 | 否 |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 募集资金 | 保本浮动收益类 | 3,000万元 | 2018年10月25日 | 2019年4月25日 | 3.25% | 否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西樵支行 | 否 |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 募集资金 | 保本浮动收益类 | 4,500万元 | 2018年10月31日 | 2019年1月31日 | 3.2% | 否 |
| 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 | 否 |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BS00322 | 募集资金 | 结构性存款 | 4,900万元 | 2018年11月15日 | 2019年1月15日 | 1.25%-3.11% | 否 |
| 4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西樵支行 | 否 |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募集资金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3,000万元 | 2018年11月16日 | 2018年12月20日 | 3.00% | 是 |
| 5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西樵支行 | 否 |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募集资金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3,000万元 | 2018年11月16日 | 2019年1月17日 | 3.05% | 否 |
| 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西樵支行 | 否 |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募集资金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4,000万元 | 2018年11月27日 | 2019年1月28日 | 3.05% | 否 |
| 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西樵支行 | 否 |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 募集资金 | 保本浮动收益类 | 3,000万元 | 2018年11月26日 | 2019年2月25日 | 3.2% | 否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运营资金的募集资金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除上述三、(一) 4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112,406.11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35,375.67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35,375.67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超大规格陶瓷薄板及陶瓷薄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否 | 30,510.38 | 30,510.38 | 11,645.42 | 11,645.42 | 38.17% | 2019年1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总部生产基地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 否 | 28,778.72 | 28,778.72 | 17,227.91 | 17,227.91 | 59.86% | 2019年1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陶瓷薄板复合部件产业化项目 | 否 | 18,405.78 | 18,405.78 | 44.52 | 44.52 | 0.24% | 2019年1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工业大楼建设项目 | 否 | 16,961.09 | 16,961.09 | 985.22 | 985.22 | 5.81% | 2020年1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营销渠道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 | 否 | 10,342.60 | 10,342.60 | 3,062.29 | 3,062.29 | 29.61% | 2019年1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否 | 5,814.28 | 5,814.28 | 817.05 | 817.05 | 14.05% | 2019年1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运营资金 | 否 | 1,593.26 | 1,593.26 | 1,593.26 | 1,593.26 | 100.00%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112,406.11 | 112,406.11 | 35,375.67 | 35,375.67 | 31.47%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陶瓷薄板复合部件产业化项目”未达到资金使用进度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自2016年12月规划至今，行业技术与市场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如继续投入建设难以达到最初预期的经济效益，公司拟筹划将该项目资金变更到合适项目，具体以公司审议批准的方案为准。<br>“工业大楼建设项目”未达到资金使用进度的主要原因是工程建设成本不断上涨，按2016年12月已做的项目规划和投资预算建设已比较困难，实施工业大楼建设项目的区位优势已不再明显。公司拟筹划将该项目资金变更到合适项目，具体以公司审议批准的方案为准。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详见三(一)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详见三(一)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详见二(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说明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 | | | | | | | | |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19-020

#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8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62,384,057.61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346,581,011.7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4,658,101.1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41,386,213.96元，减去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30,597,680元，公司2018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822,711,444.51元，资本公积金为1,339,762,465.52元。

为回报全体股东，让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制订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236,5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3.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2,803,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若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等文件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前提下提出的，兼顾了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二、审批程序及相关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等文件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现行实际情况，与公司业绩成长性匹配，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19-025

#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19年度，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融资担保，上述形式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单日最高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审议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融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

上述全资子公司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广东清远蒙娜丽莎建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娜丽莎建陶”）、广东蒙娜丽莎创意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娜丽莎创意”）、广东绿屋建筑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屋建科”）、广东蒙娜丽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娜丽莎贸易”）、广东蒙娜丽莎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娜丽莎物流”）、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蒙公司”）、广西美尔奇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美公司”）。预计2019年度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 被担保方（授信单位） | 担保方 | 授信银行 | 授信额度（万元） | 担保额度（万元） | 与本公司关系 |
|---|---|---|---|---|---|
| 蒙娜丽莎建陶 | 蒙娜丽莎集团、蒙娜丽莎贸易、蒙娜丽莎创意、蒙娜丽莎物流 |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樵支行 | 7,000 | 28,000（*说明1）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 蒙娜丽莎建陶 | 蒙娜丽莎集团 |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樵支行 | 12,000 | 10,000（*说明2）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 蒙娜丽莎建陶 | 蒙娜丽莎集团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3,000 | 3,000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 蒙娜丽莎建陶 | 蒙娜丽莎集团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2,000 | 2,000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 蒙娜丽莎创意 | 蒙娜丽莎集团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2,000 | 2,000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 蒙娜丽莎创意 | 蒙娜丽莎集团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2,000 | 2,000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 绿屋建科 | 蒙娜丽莎集团 |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樵支行 | 2,000 | 2,000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 绿屋建科 | 蒙娜丽莎集团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西樵支行 | 2,000 | 2,000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 蒙娜丽莎贸易 | 蒙娜丽莎集团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2,000 | 2,000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 蒙娜丽莎物流 | 蒙娜丽莎集团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2,000 | 2,000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 桂蒙公司 | 蒙娜丽莎集团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25,000 | 25,000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 桂美公司 | 蒙娜丽莎集团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 25,000 | 25,000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 桂美公司 | 蒙娜丽莎集团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 10,000 | 10,000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 合计 | | | 96,000 | 115,000 | |

说明1：蒙娜丽莎建陶向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樵支行申请授信额度7,000万元，由蒙娜丽莎集团、蒙娜丽莎贸易、蒙娜丽莎创意、蒙娜丽莎物流共同提供担保，计算担保额度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担保余额时，均分别计算并相加。

说明2：蒙娜丽莎建陶向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樵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2,000万元，由蒙娜丽莎集团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

上述融资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 | 成立日期 | 注册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公司类型 | 主营业务 |
|---|---|---|---|---|---|---|
| 蒙娜丽莎建陶 | 2003年9月11日 |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陶瓷工城 | 邓啟棠 | 5,000 | 有限责任公司 | 高品质建筑陶瓷的生产和销售 |
| 蒙娜丽莎创意 | 2011年3月17日 |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社区官太公路地段（办公综合大楼）第三层7号 | 张旗康 | 1,000 | 有限责任公司 | 开发创意化消费类建筑陶瓷产品，为创意化工程项目提供设计、咨询服务；OD品牌陶瓷销售 |
| 绿屋建科 | 2014年1月14日 |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工业区（办公综合大楼）第三层6号 | 霍荣铨 | 5,000 | 有限责任公司 | 为陶瓷薄板产品的销售推广、施工提供技术支持，承接陶瓷薄板产品相关的建筑装饰工程 |
| 蒙娜丽莎贸易 | 2015年1月15日 |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工业区（办公综合大楼）第三层3号 | 霍荣铨 | 1,000 | 有限责任公司 | 高品质陶瓷产品的出口销售 |
| 蒙娜丽莎物流 | 2014年7月11日 |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工业区（8号仓、物流部办公室） | 霍荣铨 | 1,000 | 有限责任公司 | 普通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货运代理 |
| 桂蒙公司 | 2018年5月28日 | 梧州市藤县藤州镇潭东村藤县中和陶瓷产业园C1-C2地块 | 萧志强 | 30,000 | 有限责任公司 | 生产、加工、制造、销售（含网上销售）；新型建筑材料、陶瓷产品、陶瓷原料、陶瓷半成品 |
| 桂美公司 | 2018年5月28日 | 梧州市藤县藤州镇潭东村藤县中和陶瓷产业园古耙塘西侧工业区蒙娜丽莎南边地块 | 萧志强 | 10,000 | 有限责任公司 | 生产、加工、制造、销售（含网上销售）；陶瓷原料、陶瓷产品、陶瓷半成品、煤制气、液化天然气、新型建筑材料 |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被担保人 | 总资产 | 总负债 | 资产负债率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蒙娜丽莎建陶 | 396,980,308.31 | 272,445,004.42 | 68.63% | 442,149,620.71 | 13,801,630.66 |
| 蒙娜丽莎创意 | 46,791,475.51 | 32,951,563.46 | 70.42% | 93,581,668.40 | -2,816,657.48 |
| 蒙娜丽莎贸易 | 32,972,123.10 | 21,878,191.58 | 66.35% | 81,087,305.87 | 1,018,709.72 |
| 蒙娜丽莎物流 | 25,092,688.42 | 9,444,926.64 | 37.64% | 66,933,302.37 | 1,991,293.96 |
| 绿屋建科 | 84,140,695.88 | 43,076,476.54 | 51.20% | 96,492,650.97 | 7,958,851.68 |
| 桂蒙公司 | 16,512,581.17 | 2,423,142.33 | 14.67% | 0 | -5,910,561.16 |
| 桂美公司 | 9,696,487.17 | 176,644.02 | 1.82% | 0 | -480,156.85 |

备注：桂蒙公司、桂美公司为公司在广西藤县实施“高端智能陶瓷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两家公司均在2018年5月28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目前项目仍在实施建设中，因此均未发生营业收入及产生盈利。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协议，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贷款银行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解决全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对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持续和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400万元，均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以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占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39%。

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115,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5.11%。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19-026

#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保理业务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向深圳前海恒荣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一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柏霖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中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等保理单位申请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总金额不超过8亿元，期限不超过一年。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深圳前海恒荣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一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柏霖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中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具体交易标的由签订的保理合同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分别与深圳前海恒荣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一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柏霖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中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业务相关协议，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 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2. 保理融资金额：不超过8亿元。

3. 保理融资费率：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认。

4. 保理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上述保理业务交易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的保理业务，将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的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加速资金周转，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19-022

#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而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薪酬方案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方案适用期限：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

三、公司薪酬体系

公司薪酬体系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津贴组成。基本薪酬按月支付，绩效薪酬根据董监高任职人员所任岗位的职位等级不同而设置不同的基数。绩效薪酬部分因个人任职的绩效表现、公司年度经营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

参与公司价值创造激励政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同时根据价值创造评价享有价值创造分享奖金。

公司监事如在公司同时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则监事薪酬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薪酬以